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67 號 2 樓  
電 話：(02)2783-5279

此份報告初稿(2019.5.6)，僅為本所提供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管理階層確認報告中陳述事實是否完整及正確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由於相關內容尚可能有所增刪或變動，故本所對委任事項之最終結論應以本所出具之正式報告為準。就本報告初稿，本所並不對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管理階層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64 號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暨現金流量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此份報告初稿(2019.5.6)，僅為本所提供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管理階層確認報告中陳述事實是否完整及正確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由於相關內容尚可能有所增刪或變動，故本所對委任事項之最終結論應以本所出具之正式報告為準。就本報告初稿，本所並不對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管理階層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此份報告初稿(2019.5.6)，僅為本所提供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管理階層確認報告中陳述事實是否完整及正確之用，不得移作其他用途。由於相關內容尚可能有所增刪或變動，故本所對委任事項之最終結論應以本所出具之正式報告為準。就本報告初稿，本所並不對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管理階層或其他第三人負責。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4 日

DRAFT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六(一)	\$ 19,087,099	43
其他應收款			200,000	-
其他流動資產			271,358	1
			<u>19,558,457</u>	<u>44</u>
<b>非流動資產</b>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六(二)	10,000,000	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六(三)	14,631,924	33
無形資產			558,746	1
存出保證金			14,668	-
			<u>25,205,338</u>	<u>56</u>
<b>資產總計</b>			<u>\$ 44,763,795</u>	<u>100</u>
<b>負債及淨值</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六(四)	\$ 10,545,237	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820,669	13
應付所得稅		六(八)	3,553,528	8
其他流動負債			630,247	1
<b>負債總計</b>			<u>20,549,681</u>	<u>46</u>
<b>淨值</b>				
創立基金		六(五)	10,000,000	22
累積餘絀			14,214,114	32
<b>淨值總計</b>			<u>24,214,114</u>	<u>54</u>
<b>負債及淨值總計</b>			<u>\$ 44,763,79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金	額	%
<b>收入</b>				
利息收入		\$	26,621	-
捐贈收入	七		4,584,000	5
業務收入			82,789,715	95
其他收入			28,096	-
			<u>87,428,432</u>	<u>100</u>
<b>支出</b>				
管理費及一般行政支出	六(六)及七	(	39,505,164)	( 45 )
業務支出	六(七)及七	(	30,155,626)	( 35 )
		(	<u>69,660,790</u> )	<u>( 80 )</u>
<b>稅前結餘</b>			17,767,642	20
所得稅費用	六(八)	(	3,553,528)	( 4 )
<b>本期餘絀</b>		\$	<u>14,214,114</u>	<u>16</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	註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u>107 年度</u>										
1 月 17 日創立基金		六(五)		\$	10,000,000	\$	-	\$	10,000,000	
本期餘絀					-		14,214,114		14,214,114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	\$	14,214,114	\$	24,214,11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767,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			2,030,847
攤銷費用				67,639
利息收入		(		26,6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		200,000)
其他流動資產		(		271,358)
其他應付款				9,322,16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820,669
其他流動負債				630,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41,232
收取之利息				26,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167,85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增加	六(二)	(		10,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	(		15,439,701)
取得無形資產		(		626,3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080,7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創立基金	六(五)			1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00,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9,087,09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9,087,09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組織，依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730047900 號函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完成法人登記程序。本基金會以促進人工智慧科技之產業提升、科學發展及社會永續為宗旨，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為 7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基金會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如下：

通訊設備            3 年

租賃改良物        2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資產            3 年

4.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已改變，或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五)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

2.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依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 年

####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基金會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應在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之範圍內，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餘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期間若可回收金額增加，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其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該資產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利益，但已辦理重估之資產，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利益，僅於減損損失原認列於損

益之範圍內，認列為損益；如有餘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增加該項資產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 (七)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之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總額超過經常收入 60%以上，免納所得稅；另依該標準第三條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 (九) 收入及費用

收入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費用則依權責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有關受贈非現金之資產，係以稅捐稽徵機關所核定受贈資產價格評價。

####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基金會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10,000
活期存款	<u>18,877,099</u>
合計	<u>\$ 19,087,099</u>

(二)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 10,000,000</u>

依法令規定，本基金會僅能使用登記基金之孳息，非經本基金會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之。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電腦通訊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					
1月17日(設立日)	\$ -	\$ -	\$ -	\$ -	\$ -
增添	1,348,208	4,586,537	6,036,464	4,691,562	16,662,771
折舊費用	( 292,231)	( 452,547)	( 827,972)	( 458,097)	( 2,030,847)
12月31日	<u>\$ 1,055,977</u>	<u>\$ 4,133,990</u>	<u>\$ 5,208,492</u>	<u>\$ 4,233,465</u>	<u>\$ 14,631,92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48,208	\$ 4,586,537	\$ 6,036,464	\$ 4,691,562	\$ 16,662,771
累計折舊	( 292,231)	( 452,547)	( 827,972)	( 458,097)	( 2,030,847)
	<u>\$ 1,055,977</u>	<u>\$ 4,133,990</u>	<u>\$ 5,208,492</u>	<u>\$ 4,233,465</u>	<u>\$ 14,631,924</u>

(四)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營業稅	\$ 2,264,301
應付薪資	2,220,469
應付獎金	1,721,199
應付設備款	1,223,070
應付講師費	1,130,550
應付膳食費	521,148
應付代墊款	272,678
應付租金費	221,600
其他	970,222
	<u>\$ 10,545,237</u>

(五) 基金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設立基金總額為\$10,000,000。

(六) 管理費及一般行政支出

	<u>107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442,914
捐贈支出	13,148,353
其他	4,913,897
	<u>\$ 39,505,164</u>

(七) 業務支出

	<u>107年度</u>
租金費用	\$ 12,765,360
人事費用	7,108,582
餐飲費用	5,680,462
業務推廣費用	2,042,755
其他費用	2,558,467
	<u>\$ 30,155,626</u>

(八) 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 107 年度用於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達基金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致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免納所得稅標準。

依免稅適用標準第 3 條之規定，非營利組織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均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因不足以支應創

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而產生虧損，已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於計算所得稅時予以扣除並估列民國 107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稅費用為\$3,553,528。

(九) 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07 至 110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11,116,49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1,496,0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6,286,000</u>
	<u>\$ 27,782,0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財團法人之關係</u>
台灣資料科學協會	其管理階層與本基金會管理階層相同
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 (科技生態基金會)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銀行)	其管理階層於本基金會擔任董事

(二) 關係人間交易

1. 設立登記基金-定期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台灣資料科學協會	\$ <u>10,000,000</u>

民國 107 年度捐贈設立登記基金，存放金融機構。

2. 捐贈收入

	<u>107年度</u>
台灣資料科學協會	\$ 2,500,000
玉山銀行	<u>200,000</u>
	<u>\$ 2,700,000</u>

3. 捐贈支出

	<u>107年度</u>
科技生態基金會	\$ <u>13,148,353</u>

4. 租賃支出

	<u>107年度</u>
科技生態基金會	\$ <u>11,116,491</u>

5. 應付租金(表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07年12月31日</u>
科技生態基金會	\$ <u>5,820,669</u>

本基金會向關係人承租設備及辦公大樓。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無。